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年07月05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執行秘書錫慶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怡達休閒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（水社段711、719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補附修正前後對照表，並請依100年10月31日府建都字第10002215160

號函會議紀錄加以修正。

二、土地使用分區摘要表已逾期，請重新檢附。

三、一樓停車位寬度為225cm不符規定、停車空間使用管制請說明及停

車出入口標示植栽位置影響出入，請檢討。

四、一層平面圖請補附植草磚圖例。

五、建築物屋突造型請檢討。

六、請檢附本基地周邊已都市設計審議核定之建案外觀3D景觀模擬。

七、各樓層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修正並標示指北針。

八、申請基地附近業有皇后古堡飯店(710、722)申請基地相鄰，其

3D 模擬部份建議增加與皇后古堡完成後之模擬圖。

九、邵族圖騰-II 部份，採用黃色馬賽克，顏色過於鮮明，請再確認為宜。

十、有關邵族圖騰面積檢討，請改彩色印刷，以利識別，另圖例說明與 P.10~P12 圖騰樣式所標不同，請修正，並標示材質顏色，兩側是否需留圖騰空間，建請討論。

十一、本案基地兩側均臨路，請注意退縮(1F 臨 21 甲線中正路未退縮)。

十二、一層平面圖，右下角 425 台為何？

十三、容積管制樓地板面積計算表中 1 層停車數與後面圖說不符。

十四、車道系統複雜，宜增加行車動線說明及彩色印製。

十五、依山明街側，設計高度已達 20.6 公尺，加上屋頂欄杆 1.2 公尺，業過 21.6 公尺高度，建請採用無機房電梯，以降低屋突高度，

另屋突電梯僅一部，與留設機房及空間不相當，請說明。

十六、本案正面依其動線應為山明街，而非中正路。

十七、P4 所有權人與地籍謄本(P19~P20)所載不符，請修正。

十八、面積計算表中污水處理說明，所標圖一、二，未見。

十九、建議面積計算表增列每層房間數及各層平面圖中加註房間編號。

二十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黃永輝店舖、住宅新建工程(明潭段 352-2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
二、車道請鋪設植草磚。

三、設置騎樓地請提供核准案例供參。

四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檢討植栽綠化乙節規定。

五、P6 所附地籍圖謄本，非本案申請基地。

六、P5-4 各 3D 模擬圖，未套現況。

七、本案基地原與中興路路面有高差存在，依圖號 A3-01 至 A3-03，

回填高度 3 公尺，建議增列該基地地形測量圖面。

八、依圖號 A0-03 一層平面示意圖，停車空間幾乎佔一半，店舖商業

空間位於後方，與常理不符，建議調整。

九、本案如僅一樓有商業使用，建議不設電梯，其屋突高度亦可降低。

十、本案基地背面緊臨其他建物，其天井位置建議可併綠化 A 區檢

討。

十一、綠化喬木位於背面，採用樹種為雞蛋花及羅漢松，考量基地現

況，恐有光照不足情形。

十二、回填土方量為何?來源?

十三、目錄中有幹事會議修正意見對照表，並未見到?

十四、本案第三點若有核准案例，退縮地退 2 米，並修正通過；若無案例請依建築技術規則退縮 4 米，並再提幹事會審查。

第三案：「張秋美四層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非位於都市設計審議地區，屬建築物造型框架，亦非屬建築技術規則所稱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圍牆，免提幹事會審議。

第四案：「張翠蓉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面積計算表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檢討本案容積率為 200%請更正。
- 二、植栽綠化請重新檢討。
- 三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「魚池鄉水社段 831 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檢附土地分區管制摘要表。
- 二、一樓平面圖請修正

三、植栽綠化請重新檢討。

四、請檢附圖騰大樣、材質及色彩。

五、依 P7 現況照片，基地已興建完成，宜先釐清是要補照或是拆除
重建？

六、若為補照，則規劃於一樓部分之停車空間、綠化空間，依現況似
無改善之餘地，宜請申請人說明清楚。

七、圖騰部分，依 P17 模擬圖，一樓停車牆面，建議可再增加，臨義
勇街白面塗料牆面，同樣可再增加。

八、因基地臨伊達邵碼頭，該地區之遊客眾多，建議增加基地與周邊
行車動線圖，以供參考。

九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柒、散會